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 7433—87

对称电缆载波通信系统抗无线 电广播和通信干扰的指标

Immunity specification of symmetrical cable carrier
system to the interference from the radio
broadcasting and telecommunication

1987-03-17 发布

1987-11-01 实施

国家标准局 发布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国 家 标 准
对 称 电 缆 载 波 通 信 系 统 抗 无 线
电 广 播 和 通 信 干 扰 的 指 标
GB 7433—87

*

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西城区复兴门外三里河北街16号
邮政编码：100045

<http://www.bzcbs.com>

电话：63787337、63787447

1987年10月第一版 2004年11月电子版制作

*

书号：15169·1-5019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 68533533

对称电缆载波通信系统抗无线电广播和通信干扰的指标

UDC 621.315
 .2:621.391
 .82
 GB 7433—87

Immunity specification of symmetrical cable carrier system to the interference from the radio broadcasting and telecommunication

本标准规定了对称电缆载波通信系统受无线电广播和通信干扰的允许值。
 本标准适用于地下对称电缆载波通信系统和载波通信设备，以及对称电缆线路。

1 名词含义及频段划分

1.1 名词含义

“干扰防卫度”定义为：被测点信号电平减去干扰电平的电平差值，单位为分贝（dB）。

1.2 频段划分

本标准中所使用的频段划分如下：

长波段：30 ~ 300 kHz

中波段：300 ~ 3000 kHz

2 对称电缆载波通信系统抗无线电广播和通信干扰的指标

2.1 一个话路内

总的干扰功率电平： $\leq -65\text{dBm}0\text{p}$

单频干扰功率电平： $\leq -73\text{dBm}0\text{p}$

单频干扰防卫度： $\geq 74\text{dB}$

当对称电缆载波通信系统沿线多次出现环境干扰场强接近允许值时，在工程建设中应根据实际情况对所用设备加以选择；对设备安装及布线等应作妥善安排。同时应于工程竣工时，在现场进行调测，以使全系统达到干扰防卫度允许值的要求。

2.2 对称电缆载波设备（含终端机，有人增音机及无人增音机）抗无线电广播和通信干扰防卫度允许值及其环境干扰场强和传导干扰电流允许值见表1。

表 1

名 称	波 段	辐 射 干 扰		传 导 干 扰	
		环境干扰场强 dB ($\mu\text{V}/\text{m}$)	防卫度 dB	传导干扰电流 mA	防卫度 dB
终 端 机 有人增音机	长波段	110	≥ 74	1	≥ 74
	中波段	110	≥ 74	1	≥ 74
无人增音机	长波段	140	≥ 74	25	≥ 74
	中波段	140	≥ 74	25	≥ 74

注：测试方法采用模拟测试法。其测试布置图见附录A中A.1.1条。